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6,342,015.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A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605	0186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14,315,584.60份	12,026,430.74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A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529,532.34	-474,884.25
2.本期利润	-566,783,130.15	-1,498,524.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11	-0.13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11,071,598.47	21,096,227.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82	1.7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5%	0.79%	-0.12%	0.76%	-6.73%	0.03%
过去六个月	1.65%	0.85%	14.01%	0.73%	-12.36%	0.12%
过去一年	-3.52%	0.95%	14.19%	0.77%	-17.71%	0.18%
过去三年	-30.36%	1.31%	16.40%	0.86%	-46.76%	0.45%
过去五年	-45.82%	1.53%	-7.55%	0.91%	-38.27%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6.87%	1.59%	235.80%	1.26%	1,031.07%	0.33%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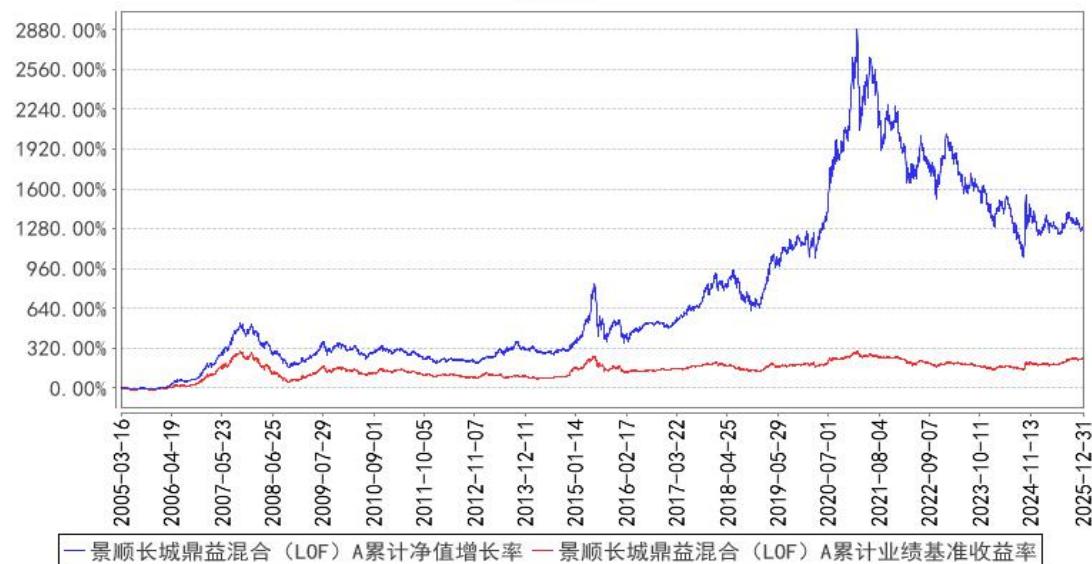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0%	0.79%	-0.12%	0.76%	-6.88%	0.03%

过去六个月	1.39%	0.84%	14.01%	0.73%	-12.62%	0.11%
过去一年	-4.10%	0.94%	14.19%	0.77%	-18.29%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0%	1.34%	16.48%	0.89%	-39.38%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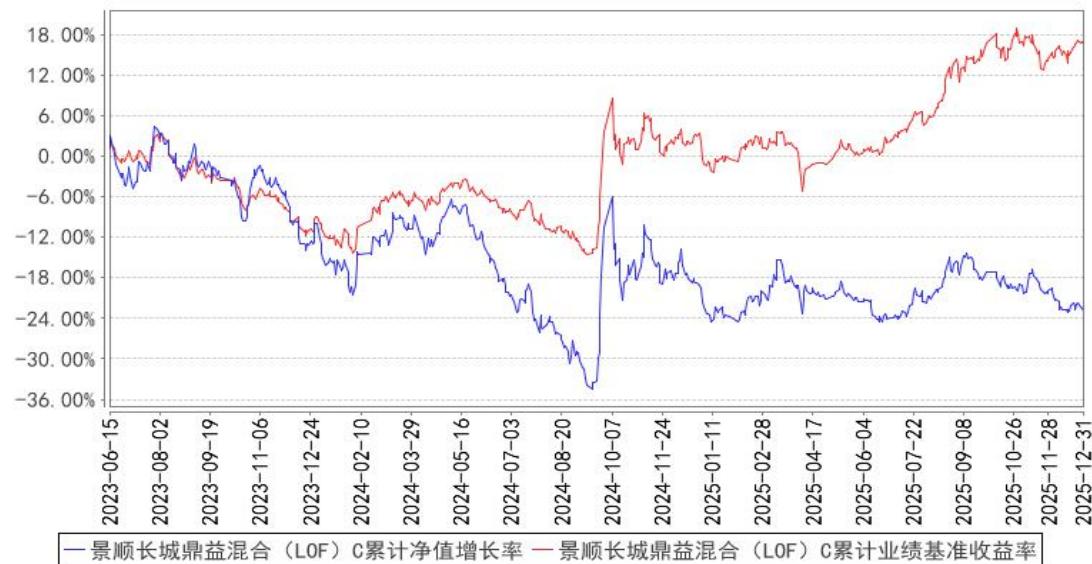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23年06月14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06月15日开始对C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0 日	-	22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我国经济整体延续 2025 年的年度特征。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物价继续低位运行。出口表现出较强韧性，短板主要在内需。行业层面看，通信、电子等 AI 相关产业景气度较高，此外，外需为主行业增长相对较快。内需方面，四季度社零增长明显减速，固定资产投资收缩，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其中，四季度财政支出进度显著低于我们此前预期，猜测或与项目储备不足有关，或者是为新的五年规划蓄力。

权益市场方面，资金继续追逐少数的高景气方向。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表现迥异，投资者对公司质量与估值水平重视程度下降，这一点与以往经济处于调整尾声、流动性相对充裕阶段市场特征较为一致。

预期 2026 年我国名义 GDP 增速好于 2025 年，企业盈利能力有望触底回升。地产销售、投资快速回落过程中，传统行业资本开支持续收缩，产能利用率压力最大的阶段已经过去；微观层面可以观察到众多行业库存持续出清；叠加反内卷政策的持续推进，2026 年通胀中枢预期会有所回升。

需求层面看，出口仍将是我们的基本盘。主要经济体财政、货币双宽松，全球制造业周期上行；此外，海外高通胀，我国物价相对低迷，出口的价格优势进一步扩大，我们预期明年出口会保持稳健增长。

房地产方面，我国二手房价格已经回落至 2016 年年中水平。单纯房地产开发投资所拉动的增

加值占GDP比重已经从2020年的10.2%下降至2025年的5.1%左右。商品房年销售面积较2020年下降50%左右，新开工面积较高点下降70%。随着销量下滑、房价回落、库存去化，房价收入比、租金回报率等指标正在接近中期稳态，地产销量和价格有望在2026年逐渐企稳，地产投资恢复会滞后一段时间。2026年地产对经济的下拉作用预期会显著小于2025年。房价稳住，有助于消费复苏。从近期政策基调看，政府已经明确提出未来逐步提升“消费率”，我们可以期待2026年消费增速会好于2025年。此外，“十五五”首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会有所修复。

在科技突围已见成效、海外进入降息周期背景下，提振内需或得到进一步关注，期待未来将稳定资产价格落到实处。将稳定资产价格落到实处，修复居民资产负债表，进一步降低个别行业风险向金融领域蔓延的可能。

感谢基金持有人一直以来的支持和陪伴。经济结构调整最终的目标仍然是国民福利的持续提升。我们始终看重企业的商业模式，看重企业长期的股东回报水平，相信困难只是暂时的。我们会更加努力寻找值得长期投资的优秀公司进行布局，希望可以为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69,130,810.12	93.48
	其中：股票	7,069,130,810.12	93.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2,202,109.59	3.34
	其中：债券	252,202,109.59	3.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957,604.30	3.15

8	其他资产	2,567,083.29	0.03
9	合计	7,561,857,607.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284.72	0.00
C	制造业	5,802,305,713.27	77.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694.4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95.62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3,008,000.00	8.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6,014,122.07	5.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7,640,000.00	2.6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69,130,810.12	93.8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13,391,300	741,610,194.00	9.85
2	600519	贵州茅台	531,600	732,108,888.00	9.72
3	601888	中国中免	6,800,000	643,008,000.00	8.54
4	600809	山西汾酒	3,500,000	600,950,000.00	7.98
5	300760	迈瑞医疗	3,050,000	580,872,500.00	7.71

6	000333	美的集团	6,200,000	484,530,000.00	6.43
7	002415	海康威视	15,000,000	447,600,000.00	5.94
8	603259	药明康德	4,699,960	426,004,374.40	5.66
9	603899	晨光股份	15,000,002	405,900,054.12	5.39
10	000568	泸州老窖	3,057,400	355,331,028.00	4.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2,202,109.59	3.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2,202,109.59	3.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2,202,109.59	3.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21	25农发21	2,000,000	201,614,082.19	2.68
2	250206	25国开06	500,000	50,588,027.40	0.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1,860.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536.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78,687.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67,083.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A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0,331,822.54	10,703,579.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163,734.30	4,463,759.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179,972.24	3,140,908.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4,315,584.60	12,026,430.7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